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

拟发生担保额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超材料”)向相关银行申请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

2、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向相关银行申请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

3、公司拟为光启超材料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光启先进结构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先进结构”)向相关银行申请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相关议案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自股东大会通过担保事项相关议案之日起,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各子公司的获配担保额度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最终确定,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下属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中区一道 9 号软件大厦 301-306 室

法定代表人：刘若鹏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高端功能装备综合解决方案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及销售；国内贸易和进出口业务。（以上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汽车工业、轨道交通产品、设备的生产；汽车工业、轨道交通产品、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智能化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及购销。

股权结构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光启超材料总资产为 230,119.64 万元，净资产为 218,228.2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4.6 万元，净利润-3,771.8 万元。

2、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 9 号软件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刘若鹏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航空工业产品、设备的研制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航海工业产品、设备的研制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新型材料的研制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卫星通信系统、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国内贸易。

股权结构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光启尖端总资产为 21,391.35 万元，净资产为 11,636.49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10.14 万元，净利润 4,330.09 万元。

3、深圳光启先进结构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3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

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治亚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复合材料构件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销售；汽车、轨道交通功能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销售；国内贸易和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复合材料构件产品、汽车、轨道交通功能产品的制造。

股权结构情况：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5,1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深圳启明星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4,9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系光启超材料之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光启先进结构总资产为 2,312.70 万元，净资产为-216.32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4.62 万元，净利润-216.3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事项相关议案经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视资金使用情况与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有效期自本议案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期间内且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最终担保额度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总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

五、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业

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30,000 万元，占 2017 年度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3.99%。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